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164897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坚		汪松源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传真	0563-4181880转6071		0563-4181880转6071
电话	0563-4181887		0563-4181887
电子信箱	jiangwj@zhongdinggroup.com		wangsy@zhongd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工厂的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的提升,进一步推进海外原材料生产及模具制造业务建设;通过降低海外企业制造成本,优化费用等一系列举措,增加海外业务盈利能力及确定性;通过不断的管理提升,国内外业务保持持续向好的成长态势,公司整体利润逐步提升。在与海外企业多年磨合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强化管理输出和文化输出战略,加强海外企业的成本管控,推进业务整合和市场拓展,同时发挥中国工程师红利的优势,进一步加快技术吸收和创新。在汽车领域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底盘系统战略目标,推动公司业务向智能化迈进,传统业务稳步增长,增量业务快速提升。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人形机器人领域、数据中心热管理、低空经济、AI技术运用等新领域赛道的布局。目前人形机器人领域已经通过核心零部件制造、本体代工智能制造、销售应用场景推广,实现三轮驱动,树立产业链链主地位,建立机器人全生态链。数据中心热管理已经完成高端技术突破,实现全系列产品配套并获得定点订单。公司首期AI业务场景已成功投入应用,正大力推动AI技术深度嵌入全价值链核心业务流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一)汽车业务
1.行业情况
当下汽车行业正深度迈入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新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消费需求不断升级。自主品牌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全球化布局持续推进,产业链加速优化整合,行业从单纯价格竞争转向技术、品质与服务的综合比拼,产业整体朝着绿色化、高端化、多元化方向稳步发展。
公司在立足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依托海外并购,对欧美先进技术及工艺进行引进、消化与吸收,积极打造多个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由密封、底盘减震等非轮胎橡胶传统产品和空气悬挂系统、轻量化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等面向电动智能化趋势的增量产品组成的业务矩阵。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100 强"(名列第87 位)。

2.公司业务推进
(1)空气悬挂系统
公司旗下德国AMK 是空气悬挂系统的高端供应商,为捷豹路虎、沃尔沃、奥迪、奔驰、宝马等世界顶级主机生产商配套。AMK 中国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已取得国内多家造车新势力及传统自主品牌龙头企业订单。公司旗下子公司鼎瑜科技依托中鼎在橡胶领域的研发、制造等核心优势,专注于空气弹簧的研发、生产,目前空气弹簧及储气罐产品已获得项目定点,同时公司磁流变减振器项目目前已获定点,正在积极对接客户中。截至目前公司空悬业务累计获订单总价值约为166亿元,其中总成产品订单总产值约为17亿元,未来有望拿到更多项目定点。
(2)热管理系统
公司多年来一直推进热管理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业务,目前已经给宝马、沃尔沃、奥迪、大众、吉利、小鹏和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平台配套。公司积极拓展储能温控业务,在储能领域已获多家行业头部客户订单。2025 年公司热管理系统业务累计获得订单约为116 亿元。
(3)轻量化系统
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旗下子公司四川望锦公司,其核心技术为球头铰链总成产品,是底盘系统核心安全部件及性能部件。随着公司在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业务的不断推进,已经取得奔驰、长安、广汽、比亚迪等多个传统及新势力主机厂订单。公司在保障国内轻量化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推进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在斯洛伐克的轻量化工厂已经投产,墨西哥的轻量化工厂正在有序建设中。2025 年度公司轻量化业务累计获得订单约为107亿元。
(4)减震系统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鼎减震一直深耕于汽车减振系统,在衬套类、顶端链接板类、发动机悬置类等产品上拥有多项专利。在对公司收购德国WEGU 后,其核心产品硅胶动力吸振技术为汽车领域提供了快捷高效的振动噪音解决方法,在橡胶减振降噪领域走在了全球同行业的前列。2025 年度公司减震业务累计获得订单约为83亿元。
(5)密封系统
公司旗下子公司德国KACO、美国ACUSHNET 这些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密封系统技术。KACO 为代表密封系统旗下企业积极推进新能源布局,已经开发配套成功高性能新能源电机密封。同时,公司目前已经开发批产新能源电池模组密封系统和电桥总成等产品,为沃尔沃、蔚来、上汽、广汽等新能源汽车平台配套。汽车密封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可靠性要求极高,动态密封又是密封行业里面技术难度最大的,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电机高速油封,代表了全球密封行业最尖端的技术水平。2025 年度公司密封业务累计获得订单约为39亿元。
(二)、机器人业务
1.行业情况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深化落地,具身智能机器人正逐步走进现实,为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注入全新动能。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前沿产业布局,2025 年具身智能被首次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该领域正式上升为国家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成长前景十分广阔。智能机器人凭借自主感知、动态执行与场景适配能力,深度覆盖智能制造、医疗康养、民生服务等诸多领域,有效弥补人力缺口、简化繁杂劳作,助力社会生产生活提质增效。如今人工智能持续迭代突破,叠加全球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用工需求缺口,多重红利共振之下,机器人行业正迈入高速成长的黄金阶段。

2.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推进
公司通过打造核心零部件制造、本体代工智能制造、销售应用场景推广,实现三轮生态互驱,以链主地位拉动,实现机器人产业链全链打通。
(1)核心零部件制造
①谐波、行星减速器:旗下子公司安徽睿思博深耕减速器领域,掌握该产品核心技术,是机器人关节系统及高端装备传动领域核心安全与性能部件供应商,具备国际一流的研发实力与规模化制造能力,行业技术门槛高。公司谐波减速器产品具备结构紧凑、背隙小、精度高的突出优势,是提升机器人定位精度、响应速度与运行稳定性的核心模块,产品技术附加值高、单台价值量大,在机器人产业链中拥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目前公司谐波减速器已成功取得众擎、傅利叶以及国内某头部机器人企业的定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年产能达15万颗/年。截止目前已获订单总量约30万颗。
②力传感器:精密力控传感器是未来机器人能否真正落地干活和干好活的关键一环,更是机器人C端商业化落地的核心零部件。公司旗下子公司星汇传感正在为多家头部客户定制包括超轻薄六维力传感器、抗轴向力扭矩传感器、Mini一维拉压力传感器、六维联合标定测试仪等高性能产品,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具备非常高的行业技术门槛。力传感器已经取得傅利叶等两家客户的定点,并与多家人形本体头部客户推动产品送样,公司在不断提升产品力的同时,也在积极提升传感器的量产能力,在合肥的现代化工厂量产能力可达20万颗/年。
③微型电机:公司旗下子公司鼎拓精密公司主要负责微型电机领域业务。长期致力于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电机研发;高效节能、小型化电机技术;电机驱动控制一体化模块研发,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与升级;大功率电机核心技术研发;特种电机适配性研发。目前公司微型电机已成功取得国内某头部机器人企业的定点。
④其他业务:依托以上核心部件业务,公司积极拓展关节模组业务开发,同时积极推进轻量化骨骼、橡胶件、电子皮肤等人型机器人零部件配套业务,且轻量化骨骼、橡胶件业务已经取得多项定点。
(2)本体代工智能制造
旗下子公司鼎力科兴的工厂落地与人形机器人整机生产顺利下线,标志着公司本体代工制造能力的正式搭建。目前公司已与逐际动力达成合作,开展机器人本体代工制造工作,同时积极对接多家本体公司。一期产线目前已启动投产,后续将不断优化迭代,建成智能化现代化及产能提升的制造基地,为机器人行业的本体代工提供智造支撑。
(3)销售与应用场景推广
公司凭借完备的精密制造能力与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稳居行业头部机器人产业链核心链主地位,已先后与逐际动力、奇瑞机器人、众擎机器人、上海傅利叶、埃夫特等国内一线机器人品牌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在制造端与五洲新春、水性科天等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展业务供应链端合作,同时与中国科技大学等高校团队建立了研发合作。公司旗下子公司科科宝正在积极推动人形机器人销售及应用场景推广,初步形成了以中鼎为核心的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本体代工智能制造、销售应用场景推广的产业生态,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协同效应。
(三)数据中心液冷业务
1.行业及产品介绍
随着单芯功耗和超节点功耗快速上升,突破风冷物理极限,液冷技术已成为数据中心散热的必然选择。数据中心液冷主要有冷板式、浸没式、喷淋式三种路线。浸没式液冷是将服务器完全浸没在绝缘介质中,通过冷却介质的循环吸收和传递热量,热量最终由冷源带走。冷板式液冷是通过冷板与芯片接触,冷却液在冷板微通道内循环,吸收热量后通过管路输送至CDU,再由CDU 与冷源进行热交换,完成散热循环。液冷产品主要包括液冷机柜、CDU 、Manifold 、冷板、快速接头、管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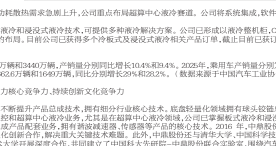

2.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推进
随着AI 算力爆发式增长,尤其是高功耗散热需求急剧上升,公司重点布局超算中心液冷赛道。公司将系统集成、软件算法、密封材料、高效换热等核心技术应用于超算中心液冷领域。
在超算中心液冷领域,公司掌握板式液冷和浸没式液冷技术,可提供多种液冷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以液冷整机柜、CDU(冷液分配装置)、微通道冷板、快插接头、管路系统等二次侧液冷产品矩阵和系列化测试负载产品的布局。目前公司已获得多个冷板式及浸没式液冷相关产品订单,累计已获订单总产值约3800万元。并正在加速扩充产能,保障海外及国内订单交付。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453.1万辆和3440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0.4%和9.4%。2025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全球领先技术竞争力,国际化管理能力核心竞争力,持续创新文化竞争力
(1)全球领先技术竞争力
公司自进入密封系统业务领域以来,不断提升产品总成技术,拥有细分行业核心技术。底盘轻量化领域拥有球头铰链总成的核心技术。公司一直推进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汽车热管理基础上积极拓展储能温控和超算中心液冷业务,公司已掌握板式液冷和浸没式液冷技术,可提供多种液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人形机器人领域,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掌握了谐波减速器、传感器等产品的核心技术。2016 年,中鼎股份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了以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王玉明为核心研究团队的院士工作站,强化创新合作,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此外,中鼎股份还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同济大学、安徽大学等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2025 年,公司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建立了中国科大先研院-中鼎股份联合实验室,围绕汽车零部件材料创新攻关等领域,共同打造校企协同创新标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赋能产业升级。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330 项,其中国外知识产权201 项,中国发明专利211 项,实用新型专利770 项,外观设计专利51 项,商标38 项,软件著作权59项。
(2)国际化管理能力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2003 年在海外建立物流中心,2008 年开启海外并购之路,经历海外并购"全球并购"、"中国落地"、"海外管控"三个阶段,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管理经验。现在公司已经步入第三个海外管控阶段,公司按照五大事业部构建全球组织架构体系,进一步推进全球大协同战略,在更高层次实现全球战略协同、平台协同、技术协同、产品协同,从资本输出转向了在产业输出、管理输出、文化输出。
(3)持续创新文化竞争力
公司很早就通过了IATF16949 、ISO14001 、ISO/IEC17025 等质量、环境及试验室体系认证。早在2003 年便启动"数字中鼎"规划,在公司内部全面实施利用ERP 系统,2016年度,公司正式启动SAP 信息化项目,近年已经开发了主体企业的全面上线,实现全球SAP 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企业运营综合效率。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已建立了一套科学的成本管理方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持续改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学习引入先进的管理经验,为己所用,先后启动推进六西格玛、阿米巴经营,实现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
正是因为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拥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在国内同行业处于绝对的龙头位置,公司拥有全球同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能力,未来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自2008年以来实现的国际化战略新潮进入收获期,截止报告期末,亚洲、欧洲、美洲三大区域生产占比分别为68.40%、22.63%、8.97%。通过对全球资源的有效整合,使公司的技术、品牌、盈利水平、客户群体得到了快速提升,实现了内伸和外延的双轮驱动;同时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系统总成等领域的开拓力度,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长远发展积累了项目群化和储备。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亿元,同比上升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9亿元,同比上升26.91%;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100强"(名列第87位)和"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50强"(名列第8位,国内第1)。
(一)海外并购项目中国落地情况
公司这几年积极推进海外企业并购业务的国内落地战略,国内市场业绩持续提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嘉科 安徽嘉科	97064	13947	85589	14278	78526	12333
安徽威固	32729	6080	31137	5119	26182	3730
安徽特思通	79267	5166	85807	5045	94882	6184

(二)OEM主机厂直接及间接配套客户结构
通过海外并购,全球技术与产品整合,品牌优势凸显,产品销售向中高端车型发展,前十大主机厂客户详见下表:

序	客户名称	序	客户名称
1	BYD 比亚迪	6	BMW 宝马
2	VW 大众	7	Daimler 戴姆勒
3	Geely 吉利	8	Ford 福特
4	GM 通用	9	Changan 长安
5	Chery 奇瑞	10	LI理想

以上前十大客户直接与间接总销售额105.06亿元,占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的53.06%,高端客户集中度较高。
(三)新能源汽车项目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以智能底盘系统为核心,同时在热管理系统、底盘轻量化系统、空气悬挂系统等多个新能源板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25年年度新能源领域业务已经达到82.08亿元销售额,占2025年年度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43.35%,其中国内2025年年度新能源领域业务销售额为65.77亿元,占2025年年度国内营业收入比例为58.36%。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799,830,128.49	100%	18,854,034,122.78	100%	5.02%
分行业					
汽车行业	18,935,648,871.79	95.64%	18,030,645,523.33	95.63%	5.02%
非汽车行业	864,181,256.70	4.36%	823,388,599.45	4.37%	4.95%
分产品					
智能底盘-空悬系统	1,190,539,115.96	6.01%	1,065,083,613.54	5.65%	11.78%
智能底盘-轻量化	3,248,745,556.47	16.41%	2,518,428,307.72	13.36%	29.00%
智能底盘-橡胶业务	4,155,931,295.09	20.99%	4,060,469,198.20	21.54%	2.35%
热管理系统	4,902,980,061.50	24.76%	5,071,943,679.29	26.90%	-3.33%
密封系统	3,881,337,621.17	19.60%	3,805,446,431.14	20.18%	1.99%
其他	2,420,296,478.30	12.22%	2,332,662,892.89	12.37%	3.76%
分地区					
国内	11,270,429,182.45	56.92%	9,750,096,191.31	51.71%	15.59%
国外	8,529,400,946.04	43.08%	9,103,937,931.47	48.29%	-6.3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799,830,128.49	100.00%	18,854,034,122.78	100.00%	5.0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行业	18,935,648,871.79	14,684,630,614.08	22.45%	5.02%	4.50%	0.39%
分产品						
智能底盘-空悬系统	1,190,539,115.96	975,736,640.96	18.04%	11.78%	14.67%	-2.07%
智能底盘-轻量化	3,248,745,556.47	2,813,340,425.36	13.40%	29.00%	29.92%	-0.62%
智能底盘-橡胶业务	4,155,931,295.09	3,435,302,154.58	17.34%	2.35%	3.72%	-1.09%
热管理系统	4,902,980,061.50	4,015,159,457.24	18.11%	-3.33%	-4.61%	1.10%
密封系统	3,881,337,621.17	2,782,269,933.61	28.32%	1.99%	0.26%	1.25%
其他	2,420,296,478.30	1,175,996,955.97	51.41%	3.76%	-5.15%	4.56%
分地区						
国内	11,270,429,182.45	8,272,832,696.06	26.60%	15.59%	14.52%	0.68%
国外	8,529,400,946.04	6,924,972,871.66	18.81%	-6.31%	-5.51%	-0.6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799,830,128.49	15,197,805,567.72	23.24%	5.02%	4.44%	0.4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7,382,144,460.39	24,124,759,391.49	13.50%	22,844,191,49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2,629,015.66	12,972,912,198.68	11.02%	12,064,199,955.8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9,799,830,128.49	18,854,034,122.78	5.02%	17,244,448,2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396,047.12	1,251,709,938.68	26.98%	1,131,459,5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1,113,275.74	1,075,249,870.05	0.55%	976,944,9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16,202.08	1,726,268,991.31	25.24%	1,444,741,20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5	27.3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5	27.37%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0.02%	1.60%	0.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54,188,014.79	4,992,224,076.81	4,708,463,243.95	5,244,954,7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11,020.02	414,761,896.42	489,872,739.57	282,250,39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728,480.92	413,586,766.14	359,015,157.67	-58,217,1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1,381.34	280,142,807.28	629,777,730.14	915,064,283.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6%	532,701,321.00	0	质押	142,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20,405,00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1,711,229.00	0	不适用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71%	9,298,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5%	8,527,933.00	0	不适用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59%	7,800,000.00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55%	7,184,300.00	0	不适用	0
缪甦	境内自然人	0.47%	6,162,441.00	0	不适用	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43%	5,720,666.00	0	不适用	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2%	4,15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王世忱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591700股股份,股东蒋仕波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800000股股份,股东缪甦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300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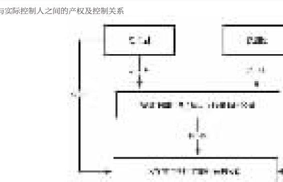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等方面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6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口子窖、朗峰电子、同庆楼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鼎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华塑股份、口子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同心,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鼎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施琪璋,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信股份、洽洽食品、巨一科技、鑫铂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陈同心、项目质量复核人施琪璋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单位,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董事会以全票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述职,本事项不审议。
(2)议案6、12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因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7、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 转 6071
联系人:罗倩
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8、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
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四条如存在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股东会决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连聘的,自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任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承诺履行
第九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应向公司或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
第十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五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七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持股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并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本制度的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员,包括独立董事。适用本制度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薪酬水平与公司规模、业绩匹配;
(二)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匹配;
(三)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第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并配合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薪酬的构成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八条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并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经股东会决议,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以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第九条高管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基本薪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等获得的年度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获得的报酬。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激励或奖励等。
第四章薪酬的管理与发放
第十条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一条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或不予发放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或追回已发放薪酬的部分或全部: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有关规定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薪酬的调整
第十三条公司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二)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状况;
(三)个人绩效完成情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调整或职责变化。
(六)通货膨胀水平。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下转B673版)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79,470,788.25	4,854,188,014.79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983,420.70	402,511,020.02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970,621.38	366,728,480.92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629,204.05	336,931,381.34	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05%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06,836,885.28	27,382,144,460.39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653,591,162.12	14,402,629,015.66	1.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8,09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8,435.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132,204.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3,752,29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8,02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3,83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95,61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4,889.35	
合计	-38,987,200.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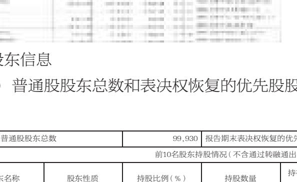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6%	532,701,321.00	0	质押	16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18,188,952.00	0	不适用	0
缪甦	境内自然人	0.56%	7,402,441.00	0	不适用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47%	6,188,600.00	0	不适用	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0.45%	5,946,700.00	0	不适用	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43%	5,720,66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550,829.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27%	3,532,861.00	0	不适用	0
刘良恒	境内自然人	0.21%	2,806,000.00	0	不适用	0
田家耕	境内自然人	0.21%	2,725,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701,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701,32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88,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8,952.00
缪甦	7,402,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2,441.00
王世忱	6,18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8,600.00
朱建伟	5,9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6,700.00
赵熙逸	5,720,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66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0,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82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532,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2,861.00
刘良恒	2,8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6,000.00
田家耕	2,7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缪甦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570000股股份,股东王世忱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51700股股份,股东朱建伟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588600股股份,股东刘良恒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06000股股份,股东田家耕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250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8,954,150.14	4,080,641,48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431,728.38	769,762,529.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546,489.92	221,588,628.31
应收账款	3,877,385,968.27	4,396,337,600.84
应收款项融资	842,361,597.73	635,138,762.33
预付款项	201,461,577.87	104,709,08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007,024.88	186,197,388.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6,789,140.41	4,251,174,106.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3,843,541.54	226,524,435.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52,708.33
其他流动资产	1,122,875,287.50	1,149,418,530.41
流动资产合计	15,568,656,506.64	16,071,545,261.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852,800.71	30,324,791.98
长期股权投资	287,955,711.44	294,110,52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00,000.00	33,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3,213,592.47	1,005,640,550.68
投资性房地产	18,111,236.30	21,138,515.10
固定资产	5,508,733,321.47	5,592,450,862.31
在建工程	763,122,845.23	666,810,71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489,372.30	299,893,004.13
无形资产	753,932,059.74	732,244,703.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71,462,580.48	2,144,212,722.42
长期待摊费用	100,748,469.73	98,410,1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37,194.71	196,981,11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21,194.06	194,681,55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8,180,378.64	11,310,599,198.49
资产总计	26,806,836,885.28	27,382,144,46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3,827,636.51	3,239,946,59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501,717.47	235,115,442.58
应付账款	3,506,452,639.71	4,102,831,214.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868,989.16	85,837,43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3,009,016.34	483,841,374.45
应交税费	211,494,579.02	188,827,610.33
其他应付款	289,812,605.73	281,844,114.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74,329.06	1,374,329.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765,174.20	646,763,690.08
其他流动负债	7,544,342.98	8,126,076.85
流动负债合计	8,584,276,701.12	9,303,133,549.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34,811,227.49	2,294,539,379.02
应付债券	503,110,310.47	500,722,049.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738,659.72	210,619,082.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199,662.22	115,336,556.67
预计负债	152,359,419.95	146,280,057.22
递延收益	333,462,122.14	348,742,79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71,802.82	51,281,65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4,153,204.81	3,667,521,572.79
负债合计	12,148,429,905.93	12,970,655,12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6,489,747.00	1,316,489,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4,116,795.73	3,394,116,79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7,789,011.25	-106,421,796.43
专项储备	2,623,992.18	2,278,051.60
盈余公积	665,737,490.44	665,737,490.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52,412,148.02	9,130,428,7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3,591,162.12	14,402,629,015.66
少数股东权益	4,815,817.23	8,860,32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8,406,979.35	14,411,489,33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06,836,885.28	27,382,144,460.39

法定代表人:夏迎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9,470,788.25	4,854,188,014.79
其中:营业收入	4,379,470,788.25	4,854,188,014.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6,596,771.08	4,426,182,865.18
其中:营业成本	3,250,658,827.90	3,721,982,39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220,154.81	32,345,480.82
销售费用	94,391,738.45	115,152,407.72
管理费用	289,864,633.74	267,382,919.01
研发费用	216,690,452.88	244,560,642.83
财务费用	69,770,963.30	44,759,024.62
其中:利息费用	51,792,917.26	57,569,464.51
利息收入	14,760,050.24	7,329,427.89
加:其他收益	24,733,310.71	34,208,3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25,735.22	24,369,18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3,390.35	-3,111,811.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998,137.58	-296,043.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7,872.11	-3,480,50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8,155.02	-8,964,32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739.18	8,464,95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881,903.43	482,306,722.41
加:营业外收入	4,934,778.65	3,836,632.47
减:营业外支出	2,384,914.90	2,305,47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431,767.18	483,837,879.66
减:所得税费用	73,648,923.41	84,611,87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782,843.77	399,225,999.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782,843.77	399,225,99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983,420.70	402,511,020.02
2.少数股东损益	-4,200,576.93	-3,285,02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67,214.82	32,280,01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67,214.82	32,280,012.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306.86	-2,540,432.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3,306.86	-2,540,432.7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83,907.96	34,820,445.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083,907.96	34,820,445.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415,628.95	431,506,01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616,205.88	434,791,03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0,576.93	-3,285,020.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夏迎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8,266,428.75	4,154,901,01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33,820.24	9,479,64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3,039.54	59,109,1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183,288.53	4,223,489,77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002,999.65	2,275,679,807.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879,123.18	1,177,117,8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97,392.86	227,761,92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74,568.79	205,998,7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554,084.48	3,886,558,39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9,204.05	336,931,38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7,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46.02	36,953,020.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635,693.00	1,075,995,81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48,089.02	1,112,948,83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824,055.25	358,506,14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786,716.74	1,648,838,58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610,771.99	2,075,844,7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62,682.97	-962,895,89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2,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2,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2,026,989.79	1,492,506,730.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7,035.03	18,159,28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034,024.82	1,513,326,01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811,652.31	1,283,428,16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94,437.61	45,887,93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4,526.07	16,147,46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690,615.99	1,345,463,56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6,591.17	167,862,44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17,908.28	20,080,23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07,978.37	-438,021,82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883,372.76	2,697,486,4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8,775,394.39	2,259,464,604.0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